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

授信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内，本次预计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若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情况的，对该等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可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